南通07年注税师考试1月16日-18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D_97_E 9 80 9A07 E5 B9 c46 77527.htm 关于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 业资格考试考务通知一、报名条件1、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 的考试: (1) 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学历, 从事税务 相关工作(即指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,具体包括从事经济、 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等工作。下同)满8年者。(2)取 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学历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 本科学历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。(3)取得经济类、 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 位或研究生班学历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。(4)取得 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,或取得非经 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。(5) 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。 (6) 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(7) 在全国实行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 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 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,从事税务代理 业务满1年者。 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 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 ,可免试《税法(一)》、《税法(二)》和《财务与会计 》3个科目,只参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2 个科目的考试。 (二)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 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,其截止日期为考试

报名年度当年年底。 (三)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 局办公厅《关于同意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 业资格考试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4]107号)规定,香港、 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申请参加考试 的香港、澳门考生,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条件 :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 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;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 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。二、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时间 为2007年6月22日至6月24日,具体安排如下:考试日期考试 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2日下午2 00--4 30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 上午9 00--11 30税法(一)下午2 00--4 30税法(二)6 月24日上午9 00--11 30税收相关法律下午2 00--4 30税务 代理实务www.100test.com/cta 三、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实行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 法。参加全部五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 内通过全部科目;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 目。 四、报名地点及办法 1、南通市区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1 月16日至1月18日(上午9:0011:30,下午1:305:00),到 市人事考试中心(市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4楼)现场报名, 报名时现场照相采集考生图像信息,已备准考证使用。2、6 县(市)报名时间由当地人事、税务部门共同商定,具体见 南通人事考试网的县市专栏。报名地点如下:海安县报名点 :海安县人事局(海安镇中坝南路10号)如皋市报名点:如 皋市人才服务中心(福寿路行政中心)如东县报名点:如东 县人事局(掘港镇日晖东路9号)通州市报名点:通州市人 事局(通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6013)海门市报名点:海门市人

事局(海门镇解放东路128号)启东市报名点:启东市人事局 (汇龙镇人民中路6358号)请各县(市)于2007年1月22日前 将报名信息和材料上报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。其中报名材料 和汇总表(加盖公章)按新老考生分别报送。3、报名时, 所有报考人员都需提交《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表》(请到南通人事考试网www.ntpta.gov.cn上下载), 并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及本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。报名时现场填涂报名信息卡。 4、首次报 考人员(新考生)除需提交上述第2条规定的材料外,还应携 带下列材料:1)相应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2)本人身 份证(或军官证)原件及复印件;3)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 (在资格审核单位意见栏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);4) 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还需提供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原 件及复印件。 5、续考人员(老考生)除需提交上述第2条规 定的材料外,还应提供上年度档案号(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 清楚,否则将被视为新考生,往年所考成绩一律作废)的凭 据(即准考证原件或考试成绩单请到南通人事考试 网www.ntpta.gov.cn上下载)。五、收费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 江苏省财政厅(苏价费函[2006]184号、苏财综[2006]86号)文 件精神,2007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(含考务费、试卷费、答题纸[卡]费等)标准收取考试费,报 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。 附件: 江苏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